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
8樓

承辦人：李韻儀

電話：(02)29112281 分機1231

傳真：(02)29120084

電子信箱：as31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22343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、弘揚母愛，請貴單位於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前檢齊資料向本所推薦112年模範母親代表，俾利後續辦理遴選及表揚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2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20073067號函及同年1月17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20113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模範母親代表應善盡「母職」角色，請貴單位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（例如個人熱心公益或事業有成，但缺乏教養或撫育子女功績），建請主要考量具特殊事蹟、顛覆以往相夫教子性別刻板印象，且生命經驗豐富之母親，推薦事蹟或對象參考如下：

(一)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。

(二)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
(三)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如事業有成、作為公司企業領導人、職業打破傳統性別框架、從事科技業者。

(四)身分特殊或具故事性之對象，如身心障礙、單親、新住

民，或本身擔任寄養家庭者。

三、模範母親候選人應由貴單位舉薦，請備齊候選人推薦書(含小傳，內容請務必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)、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及素行調查同意書、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片3張等資料(前述推薦書請提供電子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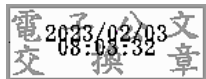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前述相關表件請逕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) 福利專區／人民團體／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項目下載。。

五、請貴單位於本(112)年2月17日(星期五)前薦送模範母親候選人(候選人須未曾當選為本市或本區模範母親代表)相關資料予本所，俾利初審後報府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尚祈諒察。

六、本案倘有聯繫，請逕洽本所社會人文課李韻儀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9112281分機1231，電子信箱：AS3169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店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店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店區各社團、團體、新店區各國民小學、新店區各國民中學、新店區各高中職學校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新店崇光社區大學、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